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智力残疾儿童定点**

**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

1. 基本条件

定点机构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与所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相符的执业资格的机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类型包括：

1.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等；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3.具有非企业法人资格的社会服务机构。

（二）有稳定的经费来源，经费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三）所有工作人员均需持有健康合格证。

（四）机构年检合格证。

二、场所设置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交通方便,远离污染区、灾害易发区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经营与贮存地。在机构出入口及儿童活动区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监控视频记录应保存至少30天。康复机构建筑符合无障碍、防火等规范，并设有紧急安全出口。室内外康复服务场所应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环保、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符合儿童的身心特点要求。所在场地应有防滑、防撞等安全设施,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如设立食堂提供儿童就餐要有独立的厨房操作间。

**（一）服务场所设置**

机构应设置集体课教室、个别化教学教室（可兼教育评估室）、活动室及辅助用房（可兼音乐/游戏活动室、室内体能训练室）、办公及辅助用房（可兼图书/档案室）、生活服务用房等,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用于康复训练的室内面积人均不少于7平方米。

1.集体训练室至少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2.个别训练室,每间使用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

3.运动训练室1间,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

4.多功能教室1间,用于家长咨询、培训与指导、儿童评估、资料留存等，使用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

5.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及安全防护措施，人均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二）服务场所设施**

1.至少有1套适合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评估工具。

2.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玩、教具应符合GB 6675的规定）等。

3.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4.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评估的相应设备。

5.多功能训练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用具;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6.配置多媒体和奥尔夫乐器等教学设备。

7.配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三、人员配置

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康复专业人员（业务主管、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专业技术人员等）、工勤人员。康复专业人员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70%。

1. **管理人员**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及以上相关学历,掌握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两年以上相关管理工作经验。每年至少参加1次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管理培训。

**（二）业务主管**

1.业务主管从教师、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中择优选拔。

2.具有教育、医疗、康复、心理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3.具有3年以上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与支持服务实践经验。

4.具备指导规范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评估、制定和实施计划等能力。

5.每年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应不少于30个学时。

**（三）教师**

1.具有特殊教育、学前教育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取得教师资格证。

3.新上岗的教师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4.医疗、康复、心理、护理等专业背景人员通过相关专业学习,基本达到进行儿童康复教学活动要求,可承担部分教学任务。

5.每年应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6.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应不低于1:6。

**（四）康复治疗人员**

1.具有康复治疗技术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取得康复治疗士（初级士）或康复治疗师（初级师、中级师）或高级治疗师资格。

3.新上岗的康复治疗人员应经过相关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4.每年应参加相关专业培训。

**（五）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配备保育员，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2016年版）》中相关规定执行。

1. **工勤服务人员**

1.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且持证上岗。

2.遵纪守法，具有从事残疾人工作的职业素养。

3.掌握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并接受过相关专业培训。

4.定期参加相关业务培训。

四、业务职能

**（一）服务内容**

1.根据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开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的康复服务,具有规范的康复服务流程,开展康复评估（初、中、末期）,制定和实施集体、个别化康复服务计划,开展社区、家庭康复服务内容。

2.能够开展智力残疾儿童转介和跟踪服务。

3.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不少于两次。

**（二）服务要求**

1.每年训练时间应保证10个月。

2.全日制服务，每日基本的认知与适应性训练及支持性服务应至少4.5小时,包括集体训练服务每日至少3小时,个别训练服务每日至少0.5小时,运动训练服务每日至少1小时。

非全日制服务，每周集体训练应不少于3次，累计时长应不少于3小时。

3.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家庭康复指导应根据儿童康复训练进程及需要及时为家长提供，每两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4.每名儿童每周音乐、美术等活动应不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0.5小时;每名儿童社会融合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5.每学年进行初、中、末期阶段性功能评估。

6.因疫情防控等突发情况影响，不允许定点机构复工的，具体康复训练和服务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五、档案管理

（一）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反映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等相关资料。

（二）符合智力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信息化管理要求。

（三）有家长服务的相关记录。

（四）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员。

（五）对康复档案中的个人信息应保密。

六、服务管理

（一）有各项安全制度，参照《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二）制定及保管协议文件，与智力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明晰的康复协议并保存原件。

（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事件等级、报告程序、事故处置、快速疏散、紧急救护、现场保护、善后工作等常规内容，还应制定专门针对智力残疾儿童走失、自伤、伤害他人、损坏物品、情绪失控等问题行为的安全与应急措施。

（四）对于突发事件，应及时向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汇报，并有完整的过程和应急处理记录。

（五）完善社会监督与合作机制，建立来访、交流程序，公开业务开展情况，注重个人隐私保护。

（六）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按时将数据上报主管部门。

七、经费管理

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的康复费用要单独建账，配专职（兼职）管理人员与残联共同做好定点服务管理工作，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残联提供救助对象康复费用发生情况等信息。

康复项目收费名目公示，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

八、退出机制

**（一）制度保障**

由各康复机构的认定单位采取每年至少一次的定期检查，按照设置标准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对定点机构的内部管理、服务质量、风险防控做出全面评估。

**（二）退出条件**

1.定点康复机构发生伤亡责任事故的，取消定点机构资质。

2.未按照相关规定乱收费的，发生挤占、挪用、套取康复救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未按照要求将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的，一律取消定点机构资质，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定点康复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其认定单位根据情况给予纠正，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残疾人以及其他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2）利用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活动的；

（3）配备的医疗、教育、康复、心理咨询、社会工作等专业技术人员未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或者未经过岗前培训的；

（4）未与残疾人或残疾儿童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

（5）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服务的；

（6）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4.除不可抗力外，定点机构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康复服务的，需提前1个月向认定单位主动提交申请，在经认定单位审核后，准许其退出。定点机构应按要求交接完毕所有项目后方可退出。

5.定点机构退出后两年内不可再申请认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准入评估表**  **机构名称： 评审时间： 评审人：** | | | | | | |
| **项目** | |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评估方法** |
| **场**  **所**  **设**  **置** | **场所**  **设置** | 1.康复机构设在安全区域内，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紧急报警装置。 | | 1分 |  | 现场查看 |
| 2.室内外康复训练场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 | | 1分 |  |
| 3.符合消防规范，设置与场所条件相适应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并配备消防设施，开展应急安全演练。 | | 3分 |  |
| 4.设立食堂的机构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设食堂的须有合法资质的供餐公司提供餐食。 | | 1分 |  |
| 5.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儿童的身心特点和无障碍要求。 | | 1分 |  |
| 6.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 | 1分 |  |
| 7.基本训练场所使用面积至少200㎡，其中：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毎间至少30㎡。 | | 1分 |  |
| 8.个别训练室，每间至少6㎡。 | | 1分 |  |
| 9.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至少1间，每间至少50㎡。 | | 1分 |  |
| 10.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至少1间，每间至少30㎡。 | | 1分 |  |
| 11.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 | | 1分 |  |
| **小计** | | **13分** |  |
| **设备**  **设施** | 1.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符合0-6岁儿童身心特点的小桌椅、大小白（黑）板、多媒体教学设备、康复训练和教学挂图、卡片及相关玩教具等。 | | 1分 |  | 现场查看 |
| 2.个别训练室：个训用桌椅、玩教具等。 | | 1分 |  |
| 3.专用训练室：运动训练室/感统训练室：配备滑板车、大滑板、吊筒、钻滚筒、羊角球、大龙球、布袋跳、触觉球、按摩地毯、平衡木及平衡踩踏车等。 | | 1.5分 |  |
| 4.多功能训练室（家长咨询室/家长培训室/儿童评估室/教师培训室/资料室）:配备接待用桌椅、档案柜、电脑、 电脑桌椅等；配备基本的康复与教学评估用具；配备供家长学习、借用的康复普及读物和玩教具等。 | | 1.5分 |  |
| 5.配有智力残疾儿童《系统康复训练测评表》《智力落后儿童早期教育手册》等工具  有条件的机构，可使用《波特奇早期计划》《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评核（第三版-修订）》(简称PEP-3)、《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评估用心理教育量表中文修订三版》(简称C-PEP-3)等工具做进一步评估。 | | 2分 |  |
| 6.配置多媒体和奥尔夫乐器等教学设备。 | | 1分 |  |
| 7.配备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专业用书籍。 | | 1分 |  |
| 8.户外活动场地配备滑梯、秋千等游乐设施。 | | 1分 |  |
| **小计** | | **10分** |  |
| **合计** | | | | **23分** |  |
| **项目** | |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评估方法** |
| **人**  **员**  **配**  **置** | 康复专业人员占全体职工70%以上；保育员与幼儿的比例1:10（托幼服务机构）。 | | | 1分 |  | 1.查阅教职工花名册。 2.随机抽查5名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
| **小计** | | | **1分** |  |  |
| **项目管理人员** | 1.项目管理人员1名，由机构负责人或分管智力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担任。 | | 1分 |  | 1.现场査看  2.座谈、访谈 |
| 2.有一定的业务管理和协调能力：两年以上教育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 | 1分 |  |
| **小计** | | **2分** |  |
| **教师及教 学相关人员** | 1.教师均取得教师资格证。 | | 2分 |  | 1.査阅教师、教学相关人员、康复治疗师花名册。 2.査阅教师、教学相关人员、康复治疗师学历及资格证书。 3.现场看课。 |
| 2.配备业务主管，业务主管具有教育学、医学、心理学或社会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 1分 |  |
| 3.业务主管具有3年以上特殊教育或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实践经验。 | | 1分 |  |
| 4.业务主管具备制定智力残疾儿童集体和个別化康复训练计划的能力。 | | 2分 |  |
| 5.教师与儿童的比例不低于1:6。 | | 2分 |  |
| 6.其中60%教师应具备特殊教育、幼儿教育、医学、康复或心理专业背景。 | | 1分 |  |
| 7.具有医疗、康复、护理等专业背景，且根据岗位要求取得相应资质，接受过智力残疾儿童相关专业培训，可承担教学任务。 | | 2分 |  |
| 8.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掌握教学和训练要求；准确执行计划；针对在训儿童情况提出改进和调整计划。 | | 3分 |  |
| 9.每名专业教师和康复训练人员年累计参加超过10学时市级以上残联主办或委托专业机构举办的康复相关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 | 2分 |  |
|  | **小计** | | **16分** |  |
| **合计** | | | | **19分** |  |
| **项目** | | **评估内容及计分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评估方法** |
| **业 务 职**  **能** | **康复**  **训练** | 1.年在训智力残疾儿童不少于20名。 | | 2分 |  | 1.查阅档案资料  2.观摩主题课  3.座谈、访谈  4.个案抽查 |
| 2.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康复训练、教育等）。 | | 1分 |  |
| 3.进行康复评估（初、中、末期）。 | | 3分 |  |
| 4.根据评估结果，对智力残疾儿童进行程度分级。 | | 1分 |  |
| 5.制定并实施康复训练计划，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 | | 3分 |  |
| 6.科学规范开展教学，记录教学活动。 | | 1分 |  |
| 7.建立家长联系制度，记录综合康复情况。 | | 2分 |  |
| 8.有机构康复向社区、家庭康复延伸的措施。 | | 1分 |  |
| 9.根据受助智力残疾儿童的特点和需求，采用小步子、情境和观察学习等多种方法开展康复训练。 | | 1分 |  |
| 10.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咨询、转介和跟踪服务。 | | 1分 |  |
| **小计** | | **16分** |  |
| **家长指导和**  **培训** | 1.向家长提供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培训，家长培训每月至少1次，毎次至少1小时。 | | 2分 |  | 1.查阅档案资料  2.家长访谈  3.电话随机抽查 |
| 2.家庭康复指导每两月至少1次，每次至少1小时。 | | 2分 |  |
| **小计** | | **4分** |  |
| **宣传普及康复知识** | 1.利用"全国助残日"、"世界唐氏综合征日"和各种助残公益活动以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每年至少两次。 | | 2分 |  | 1.査阅档案资料 |
| **小计** | | **2分** |  |
| **康 复 训 练 时 间和 活 动** | 1.每名儿童每年训练时间应保证10个月。 | | 4分 |  | 1.査阅档案资料  2.现场看课、评课 |
| 2.毎日基本的康复训练至少4.5小时（全日制服务） | 集体训练课每日至少3小时 | 6分 |  |
| 个别训练毎日至少0.5小时 | 5分 |  |
| 运动训练/感统训练每日至少1小时 | 2分 |  |
| 3.毎名儿童每周至少进行1次音乐、美术等活动，每次至少0.5小时。 | | 3分 |  |
| 4.毎名儿童毎月至少进行1次社会融合活动，每次至少1小时。 | | 2分 |  |
| **小计** | | **22分** |  |
| **合计** | | | | **44分** |  |
| **档**  **案**  **管**  **理** | | 1.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员。 | | 1分 |  | 1.查阅档案资料 |
| 2.按照项目要求建立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档案（包括儿童诊断证明），建档率100%。 | | 1分 |  |
| 3.完整填写档案内容，提供反映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前、后康复状况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完整率≥90% 。 | | 1分 |  |
| 4.有康复专业人员授课教案、家长服务相关记录等资料。 | | 2分 |  |
| **合计** | | **5分** |  |
| **服**  **务**  **管**  **理** | | 1.服务流程上墙（如：入园须知、康复服务、转介服务等）。 | | 1分 |  | 1.现场查看  2.査看问卷记录 3.查看记录 |
| 2.儿童康复训练有效率≥85% 。 | | 2分 |  |
| 3.家长满意率≥80%。 | | 2分 |  |
| 4.用工制度规范,建立各种安全、教学、应急、培训、评估、教研、约谈、卫生、防疫等制度，并按制度落实。 | | 1分 |  |
| 5.每年度上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总结报告。 | | 1分 |  |
| **合计** | | **7分** |  |
| **经**  **费**  **管**  **理** | | 1.对康复对象的康复费用单独建账。 | | 1分 |  | 1.现场查看  2.査看记录 |
| 2.收费标准上墙，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 | | 1分 |  |
| **合计** | | **2分** |  |
| **总计** | | | | **100分** |  |  |
| 备注: 本标准总分100分，逐项评审计分，建议得分≥80分为合格，各盟市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适度调整。 | | | | | | |

专家评估意见：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